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69號

原告 鄧旻昀

被告 邱世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7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宇淳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